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21 号

(总第 158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资产、负债
和损益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年5月至8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2016年度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重点检查了金控集团本部及辖属10家公司,对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金控集团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金控集团报表反映,截至2016年12月,金控集团注册资本为62.21亿元,辖属共有66家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审计结果表明,金控集团及辖属有关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财务收支情况,财务收支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金控集团属下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公司)9000万元售后回租项目决策执行不到位、尽职调查不审慎,其中8880.93万元租金逾期面临损失;金控集团属下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恒典当行)8200万元典当业务不审慎,其中5200万元典当借款项目的质押物价值评估依据不足,3000万元典当借款项目未续办抵押

登记等手续，存在风险。

（二）在出租物业方面。金控集团属下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永国资公司）物业管理不善，且 192 处物业未公开招租，涉及合同金额 1 074 万元，面积 2.17 万平方米。

（三）在会计信息方面。广永国资公司部分财务核算不规范，少记资产 1 284.6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审计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企业经营管理的问题，要求立根公司加强租赁项目评估、决策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识别风险，清收资产，维护国有资产安全；要求公恒典当行尽快完善抵押登记和续保手续，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清收应收费用，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对出租物业的问题，要求广永国资公司加强物业和租赁管理，按规定公开招租。对会计信息的问题。要求广永国资公司将少计资产补记入账，并全面清查资产，保证账账、账实相符。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金控集团加强对辖属企业的监管，切实履行出资人责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金控集团及属下单位积极整改，集团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立根公司和公恒典当行分别成立整改工作小组，制定整

改工作方案，采取措施防范风险；广永国资公司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开展物业保养、处置和公开招租，对少记资产已补记账。具体整改结果由金控集团向社会公告。